

一、學生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學 2.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	A 生為大學部 5 年級學生(延畢第一年),修有 18 週正式課程 2 學分,依本校規定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僅需繳交學分費,則該生是否列為延畢生?	是,該名學生已具授課事實,故請參酌表冊「延畢生」定義進行填報。
學 2.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 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	依據校庫定義: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,請填入附屬機構實習人數,亦即若學生全學年(36 週),有 20 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,16 週在其他醫院實習,請將此類學生填報為【附屬機構實習人數】。 請問若 18 週在附設醫院,18 週在其他醫院,是否也列計在【附屬機構實習人數】?	是,實習方式採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者,請統一填入【附屬機構人數】。
學 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	依據校庫定義【學校附屬機構實習】:係指學生至校內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。 請問至其他學校的附屬機構是否列計於此?	否,學校附屬機構指的是本身校內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。至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請填列於【校外實習-其他機構】
學 18.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	全民英檢中級只通過初試,可否填報?	本表填報請依各語測中心公告該測驗分數(級分),達幾分即符合 CEF B1 等級,即可填報本表;所詢事項若「全民英檢」已公告達「初試」者,即符合 CEF B1 等級者,故可填報。
學 23. 學校「博士畢業生」就業狀況調查表	1. 請問資料調查起訖時間為何? 2. 若畢業生於私人診所、財團法人醫院、大學附設醫療機構、署立醫院、軍醫院工作,該如何歸屬,亦可新增醫療機構選項?	1. 本(102.10)期係調查「100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畢業後」至資料調查基準日 102 年 10 月 15 日之就業狀況。 2. 如屬私人診所,請填報於「公(國)營、民營、或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	<p>3. 畢業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，如何填報？</p> <p>4. 學生於畢業後任職於公職單位，但學校於追蹤時已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（或留職留薪）者，應如何填報？</p>	<p>企業單位」，若屬「財團法人醫院、大學附設醫療機構、署立醫院、軍醫院」請填報於「非營利法人團體」。</p> <p>3.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，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。</p> <p>4. 學生於畢業後就業且留職停薪（或留職留薪）者，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。</p>

二、研究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研 8.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	請問【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】此欄位，是否需於調查期間有簽訂才可列計，或是先前就有簽訂，於調查期間尚有合作者也可列計？	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，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，亦可列計。

三、校務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校 2.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	若一般教室有投影設備，請問屬普通或特別教室。	請填報於「普通教室」。本表「特別教室」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，例如視聽教室、美勞教室、音樂教室、軍訓教室、繪圖教室、打字教室等。
校 10-2.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	生活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助學金若同 1 學生，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，仍以 1 人次計算。 請問同 1 學生，上下學期皆領一次者，應計算 1 人次或 2 人次？	請以「學期」區分，例如同 1 學生，上下學期皆領 1 次者，請填報 2 人次，但然同一學期同 1 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，仍請以 1 人次計算。